

为深入推进北京市消防车通道和消火栓治理三年行动工作，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市应急、规自、住建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执法等 7 个部门，制定印发《关于加强消防车通道和消火栓管理工作的通告》，加强消防车通道和消火栓管理，保障应急救援的顺利和高效开展。

通告明确了消防车通道和消火栓的管理职责。建筑物产权单位、使用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应在法定职责范围内，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设置标志、引导车辆规范停放，对室外消火栓设置标志，及时消除影响消火栓使用的情形；落实巡查检查，及时对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情况进行处理，对损坏的消火栓进行维修更换；如无权处理的应向相关部门报告。特别是对于老旧小区要根据其停车位供需矛盾实际困难，按照“一区一策”原则逐步进行消防车通道标志设置。

通告明确了消防车通道和消火栓的禁止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38

